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591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1104號
裁定日期	115年10月06日
聲請人	張仁維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人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3年度訴字第6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¹，認該判決及其所適用之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有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23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92條第1項及第2項前段明定，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除該裁判有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外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於上開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次按，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間或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16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² 三、查聲請人曾對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（下稱花蓮高分院）³104年度上訴字第117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，聲請人復對該判決提起上訴，終經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119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最終判決），認該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花蓮高分院刑事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。次查，系爭最終判決係於105年11月24日作成，聲請人並曾於108年間持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最終判決向司法院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經大法官第1500次會議不受理在案，足徵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最終判決至遲於108年間均已送達於聲請人。末查，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大法庭之見解，是聲請人不得對之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且憲法法庭係於115年7月24日始收受本件聲請書，扣除憲法法庭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2條第5款所定之在途期間後，本件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之聲請，亦已逾越法定不變期間。是本件聲請不符憲訴法所定要件，爰依上開憲訴法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
